臺南市東區東聖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胡瑋琦	79年12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復興國本 臺南市 復興國 小 長	汽車材料業務 車材料業務 車材計業務 車台 計業務 車台 計業務 主店 明 料 計 業 系 店 明 段 料 明 科 門 大 号 の 段 料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維護安全 2.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 3. 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 4.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 5. 12年國教上路,志工服務站 	社區子弟上進
2		黄 英 慈	58年10月2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東國。(藥全究則國。有專大生有人。納理。內內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東理急城長會工嘉會會殿會所聖事救國。常商南主理委理民配。隊青興監友理。。。。副發虎隊年國事會大安前東莊分展尾長商中。理學平甲區敬隊協寮。會校慈事校同顯體派長會緊府會友幼。友濟明育出。	1. 成立社區關懷中心針對65歲以上長者單親 2. 推動社區整體營造成立活動中心健康學習 活絡彼此感情 3. 爭取美化社區,不定期環境消毒與確檢活動 4. 針對不同年齡層,舉辦各類藝文及健檢活動 5. 強化社區安全增設夜間照明,爭取路是 6. 推動終身學習,安排各類才藝,提升里民 7. 爭取督促市府開發社區公園及健身運動設 8.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社區守望相 9. 爭取增加文創產業活動場次及實補助發 10. 爭取里活動中心增改建,設置太陽能發明 11. 爭取獨居老人日間送餐,醫療服務,低收 12. 每月定期動員環保志工維護里社區街道清 13. 用傾聽服務里民以專業發展社區 14. 用熱忱與愛心服務鄉親,服務不分黨派用 15. 為婦幼及長者謀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概念館讓大家獲得健康資訊同時也能 溝清潔減少蚊蟲孳生 動 親器 競爭力 施 助,並舉辦防災自救演練 嘉惠鄉親 三回饋里民 二八急難救助,兒童課後輔導教室 計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bigcirc	跳 次	者 月	载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工廳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